

A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议复〔2019〕63号

签发人：杨昌鹏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473号建议的答复

龙世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民族地区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结合6月12日下午到您办公室座谈交流及6月12-13日到凯里市、三穗县、台江县等地开展调研情况，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省相关部门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加强对民族地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环境，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水平”建议等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场硬仗。2019年以来，我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与实施乡

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重点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发展，进一步加强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垃圾处理、农村污水治理、村庄清洁行动、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工作，努力建设好生态宜居的多彩贵州美丽乡村。

一、整合各类资金资源，强化要素保障，重点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发展。

2019 年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共筹集资金 2 亿元，对各市县 2018 年“厕所革命”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以奖代补，资金重点向少数民族地区倾斜，其中黔东南州 2623 万元，黔西南州 3400 万元，黔南州 1968 万元。据不完全统计，2019 年省级各部共整合资金 6 亿元，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届时，我厅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将相关资金、资源重点向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倾斜。

二、加强部门协作，强化工作落实，统筹推进少数民族地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助推乡村振兴工作。

（一）扎实推动农村“厕所革命”。2018 年在全省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共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 93.7 万户，占总任务数的 134%，完成村级公共厕所改造 5320 个，占总任务的 106%。其中黔东南州、黔西南、黔南三个民族地区共完成 36.03 万户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完成 1843 座公厕改造。2019 年省政府再次将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列为今年的十大民生项目，今年全省计划改建、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53 万户、农村公共

厕所 5000 个。截至 2019 年 5 月底，全省共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 27.9 万户，占年度任务的 52.6%，完成农村卫生公共厕所新建改建 1246 座，占年度任务的 24.9%，其中黔东南州、黔西南、黔南三个民族地区共完成 10.098 万户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完成 483 座公厕改造。今年 4 月省政府督查室组织相关人员对全省农村厕所革命工作进行了明察暗访，督查结果表明全省农村厕所革命推进情况总体良好。

（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普遍开展。

全省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底和 2019 年 3 月分别下达了 6480 万元启动资金和省级第一批村镇建设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9 亿元，2019 年重点实施 50 个县整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制定印发了《贵州省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贵州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试行）》等指导性文件，指导各地统一标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重点支持民族地区发展情况：

1.着力加快小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通过加大小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民族地区小城镇环境卫生整治。一是民族地区小城镇参照全省 100 个示范小城镇“8+X”项目建设标准，把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纳入民族地区的小城镇污水和垃圾进行处理（收转运）；二是加大小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截止 2018 年底，黔东南州开工建设 57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 13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开工建设 46 个建

制镇生活垃圾处理（运转）设施，已建成 21 个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运转）设施；黔南州开工建设 13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 10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开工建设 35 个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运转）设施，已建成 30 个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运转）设施；黔西南州开工建设 14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 4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开工建设 53 个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运转）设施，已建成 26 个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运转）设施；带动了部分民族地区的小城镇污水和垃圾得到处理和转运，改善了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小城镇环境卫生。

2.加大小城镇资金投入力度。全省民族自治州共有 52 个小城镇列入全省 100 个示范小城镇名单，其中黔东南州 21 个，黔南州 17 个，黔西南州 14 个，2018 年完成三个民族自治州投资 4750 万元，2019 年在小城镇资金投入上也重点向少数民族地区倾斜，为促进民族自治州在城镇污水垃圾设处理施建设及特色小城镇建设中不断向前推进打下基础，对民族自治州统筹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3.全力支持民族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2018-2019 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财政厅下达 14285 万元支持三个自治州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其中黔东南州 6035 万元、黔南州 4330 万元、黔西南州 3920 万元重点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

（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稳步推进，对少数民族地区、贫

困地区予以倾斜。

省生态环境厅将印发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我省农村污水治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2019 年先后安排省级专项资金 2650 万元，在水城县、镇宁县、雷山县、剑河县、晴隆县、贞丰县 6 个县启动 19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试点项目，重点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农村污水治理，积极探索适宜贵州实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逐步探索建立“以奖代补”良性循环机制。2019 年省科技厅投入 500 万元在剑河县开展农户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试点；支持 3 个农村污水处理科技支撑项目 230 万元。省农业农村厅投入 1500 万元，建设新农村建设与环境综合整治（地表径流）项目重点示范村 10 个（其中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共 8 个）。

据有关部门测算，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预计共需投入 984.38 亿元，其中，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预计需投入 35.19 亿元、农村厕所革命预计需投入 111 亿元、污水治理预计需投入 388.1 亿元、实施“三治”及庭院硬化整治预计需投入 26.4 亿元，但目前我省能整合各部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共 6 亿，资金缺口较大。下步，我们将多措并举筹集资金、积极申请中央、整合省级资金，争取更多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加大全省特别是少数民族地方、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工作宣传力度，整合各方资源，逐步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这块短板，不断改变农村“脏乱差”的生活面貌、改善农民

群众不良的生活习惯。通过不断宣传引导、政策扶持、资金投入、社会各界参与，相信我省广大农民群众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的文明意识和环保意识将得到不断提高，生活环境和生态质量也将逐步改善。届时，全省各族人民携手共创多彩贵州新未来指日可待。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杨举丽；联系电话：0851-85283501）

抄送：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9份